

第三单元 合同 的效力

一、合同生效

|       |                                   |
|-------|-----------------------------------|
| 一般情况  |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
| 批准、登记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外资企业合同）。 |
|       | 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不动产抵押、买卖合同）。    |

- 【注意】关于“合同报批”：
- （1）合同依法成立后，负有报批义务的当事人不履行报批义务或者履行报批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方请求其继续履行报批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违反报批义务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人民法院判决当事人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后，其仍不履行，对方主张解除合同并参照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合同获得批准前，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其另行提起诉讼。
- 【注意】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 【解释】当事人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等过程中订立的合同，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后才生效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效力待定合同

-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不相适应的合同。
- （1）法定代理人的追认权
-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直接有效。
- （2）相对人的催告权与撤销权
- ①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②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 ③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2、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 （1）被代理人的追认权
-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 （2）相对人的催告权与撤销权
- ①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②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③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举例】“无权处分”与“无权代理”区分

甲将汽车交付乙来保管，乙未经甲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汽车卖给第三人丙，属于“无权处分”行为；若乙以甲的名义将汽车卖给第三人丙，属于“无权代理行为”。

（1）合同有效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物权效力待定

无权处分行为处于效力待定状态，在得到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人事后取得处分权的，该行为有效。

【总结】合同效力类型

|        |                    |
|--------|--------------------|
| 有效合同   | 依法订立的合同，成立即生效      |
| 无效合同   | 无行为能力人独自订立的合同      |
|        |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合同       |
|        |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合同      |
|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
| 可撤销合同  |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
|        | 欺诈、胁迫的合同           |
| 效力待定合同 | 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 |
|        |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